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附件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混凝土结构）项目

技术标准和政策意见

建筑产业现代化是实现建筑产业升级、环保、安全、质量、成本、效率、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式。为贯彻落实《江苏省

“十三五”规划纲要》和《江苏省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以下简称“《装配式建筑》”）项目作为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重要

形式，与传统方式相比，具有工艺要求高、掌握关键技术

人才、推广难度大等特点。为促进装配式建筑推广

应用，根据《江苏省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要求，制定本技术标准和政策意见。《江苏省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要求，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1. 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二）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三）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四）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五）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六）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我省全省范围内所有

新建住宅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二）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三）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四）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五）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六）装配式建筑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2) 设计图纸标明或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装配式建筑预制率(± 0.00 以上部分, 预制混凝土构件总体积占全部混凝土总体积的比率)不小于 30%。

二、招标人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招标人除按照苏建规字(2013) 第 26 号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外, 还应根据项目特点, 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 并在评标办法中予以体现。

四、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中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歧视性条款。

五、招标人应明确, 装配式建筑项目应严格执行《江苏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 第 26 号)和《江苏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苏建规字(2014) 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

六、招标人应明确, 装配式建筑项目应严格执行《江苏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 第 26 号)和《江苏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苏建规字(2014) 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

七、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计价方式和计价依据, 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编制, 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 合理确定。

八、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评标专家应从江苏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